
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

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 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

- 一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- 二、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- 三、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- 四、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或證件。
- 五、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。

候 選 人：

簽章

送（寄）達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